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03942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於民國（下同）113 年 3 月 27 日至訴願人營業場所（址設：臺北市萬華區○○街○○段○○號○○樓，下稱系爭場所）查得訴願人非法容留印尼籍失聯移工 xxxxxxx xxxxxxxxx（護照號碼：xxxxxxxx，下稱 x 君）於系爭處所從事洗碗、切菜及準備拜拜使用的東西等工作，案經臺北市專勤隊分別訪談 x 君、案外人○○○（下稱○君）、訴願人委託之○○○（下稱○君），並製作調查筆錄後，由臺北市專勤隊以 113 年 4 月 24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138051077 號書函（下稱 113 年 4 月 24 日書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13 年 5 月 14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3 年 7 月 1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03942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3 年 7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8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3 年 8 月 23 日、113 年 10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下稱 91 年 9 月 11 日令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下稱 95 年 2 月 3 日函釋）：「一、按本法第 43 條明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上開之『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件（節錄）

項次	13
法規名稱	就業服務法
委任事項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絕無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x 君係為○君私人所聘僱，僅受○君指揮並只服務於○君，所執行事項皆為○君家庭幫傭等日常庶務瑣事，x 君於系爭場所查獲時，當時僅是坐在休息區，並未執行任何第三人之業務；訴願人雖設有門禁，但是只為員工進出確認、管制上下班時間用，一般用戶及外員仍能方便進出，逕以門禁即認定訴願人非法容留 x 君，實難令其甘服。

三、查臺北市專勤隊於 113 年 3 月 27 日至系爭場所稽查，查獲訴願人非法容留 x 君於系爭場所從事洗碗、切菜及準備拜拜使用的東西等工作，有臺北市專勤隊 113 年 3 月 27 日訪談 x 君、同年 4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委託之○君、同年 4 月 17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執行查察營業（工作）處所紀錄表、113 年 4 月 24 日書函、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絕無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x 君係為○君私人所聘僱，僅受○君指揮並只服務於○君，所執行事項皆為○君家庭幫傭等日常庶務瑣事，x 君於系爭場所查獲時，當時僅是坐在休息區，並未執行任何第三人之業務；訴願人雖設有門禁，但是只為員工進出確認、管制上下班時間用，一般用戶及外員仍能

方便進出，逕以門禁即認定其非法容留 x 君，實難令其甘服云云。經查：

- (一) 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及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所稱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經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所指「工作」，若外國人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有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令釋、95 年 2 月 3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 (二) 依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13 年 3 月 27 日訪談 x 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
- 「……問：本隊人員本 (2024) 年 3 月 27 日 11 時許至臺北市萬華區○○街○○段○○號○○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 進行查緝，當場查獲你為失聯移工，是否屬實？當時你在該址從事何事？……答：屬實。我平常在『○○公司』廚房洗碗，有時候也會幫忙切菜，貴隊人員前往查緝時我已經準備好『○○公司』要拜拜使用的東西，我本來預計等到 12 時『○○公司』的人拜拜完我就要撤掉拜拜的東西。……問：你如何至『○○公司』從事洗碗、切菜及準備『○○公司』要拜拜使用的東西工作？是否經由他人介紹？……答：是我的印尼籍朋友……介紹的……。問：你至『○○公司』工作時是由何人應徵？非法雇主是否檢視你證件？……答：由我……的老闆○○○應徵。○○○沒有要求要看我的證件，也沒有多問我的身分……。問：你非法工作內容及時間為何？由誰指派你工作？每月(日、週)薪資多少錢？薪水由何人支付？……答：我在『○○公司』工作快 8 年多了，從 2016 年開始，工作內容是洗碗跟切菜，上班時間是週一到週五，工作時間不固定，我跟○○○住在一起，只要她要去上班我就會跟著一起去上班，另外週六跟週日都要幫忙擺設『○○公司』拜拜要用的東西……月薪新臺幣……2 萬 6,000 元……由○○○以現金支付給我。……」上開調查筆錄經通譯人員以印尼語翻譯，並經 x 君簽名確認在案。次依臺北市專勤隊 113 年 4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委託之○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問：……『○○公司』與 x 工是什麼關係？……答：……x 工是由雇主○○○小姐聘僱，因為○○○小姐是『○○公司』代表人……好朋友，○○○小姐常常會出現在『○○公司』，……她通常會帶著聘僱的 x 工一起前往公司……問：……是否……『○○公司』有出入管控？……是否……一般人不得任意進入『○○公司』？……答：……是，出入需要刷卡……x 工來這邊都是跟○○○小姐一起，○○○小姐可以進來 x 工就可以進來。問：『○○公司』是否有安全管控？一般人能否

任意進出『○○公司』？一般人能否任意在『○○公司』工作？答：有，門口有進出入管制。否。不行。……」上開調查筆錄經○君簽名確認在案。復依臺北市專勤隊 113 年 4 月 17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問：……你跟 x 工是什麼關係？……答：……我是 x 工的雇主……問：……你是否為『○○公司』所聘僱？……為何你不是『○○公司』所聘僱，卻會於本隊人員查獲 x 工當天於『○○公司』出現……？……答：……不是。……我跟『○○公司』代表人……是朋友，我是負責網路相關工作，我每日都會因為業務需要前往『○○公司』……我不會在『○○公司』用餐。問：x 工何時開始至『○○公司』工作……？……答：如果我有去『○○公司』x 工通常也會跟我一起去。……」上開調查筆錄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 (三) 依前開調查筆錄所示，可知○君為訴願人代表人之朋友，其每日因業務需要會至系爭場所，由○君聘僱之 x 君通常亦會一起前往系爭場所，並於其廚房從事洗碗、幫忙切菜及準備訴願人拜拜使用的東西等工作，是訴願人有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之事實，洵堪認定。至訴願人與 x 君間有無指揮監督、聘僱關係或 x 君是否受有報酬等，依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令釋、95 年 2 月 3 日函釋意旨，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另前開調查筆錄所詢訴願人是否有出入安全管控等，旨係確認一般人能否任意在系爭場所進出及從事工作，並非以訴願人設有門禁即認定有非法容留 x 君之情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